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公 佈

董事會宣佈，就收購Harvest Metro銷售股份而取得融資之期限已由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就建議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股本中合共61.5%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Harvest Metro協議，Harvest Metro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向第三方取得融資，以於Harvest Metro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代價之結餘後，方告完成。根據Harvest Metro協議，本公司須確保該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訂立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就於Harvest Metro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代價之結餘取得融資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延長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Harvest Metro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儘管已聯繫融資人員，惟彼等需要更多時間就該酒店進行盡職審查，以供本公司於其後訂立有關融資協議，因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